

苏州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轨道施工监理项目 V-JL-09 标
监理招标

资格预审文件

标段编号：V-JL-09 标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_____

2019年02月01日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1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6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9
1.1 项目概况.....	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9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9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9
1.5 语言文字.....	10
1.6 费用承担.....	10
2. 资格预审文件.....	10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10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10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10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1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11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1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份数和装订.....	11
4. 资格预审申请.....	11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1
4.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2
4.4 不予接收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12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12
5.1 审查委员会.....	12
5.2 资格审查.....	12
6. 通知和确认.....	12
6.1 通知.....	12

6.2 解释.....	12
6.3 确认.....	12
6.4 公示.....	12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13
8. 纪律与监督.....	13
8.1 严禁贿赂.....	13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13
8.3 保密.....	13
8.4 投诉.....	13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14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14
1. 审查方法.....	16
2. 审查标准.....	16
2.1 初步审查标准.....	16
2.2 详细审查标准.....	16
3. 审查程序.....	16
3.1 初步审查.....	16
3.2 详细审查.....	16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16
4. 审查结果.....	17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18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21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2
3. 授权委托书.....	23
4.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24
5. 市外企业进苏州投标的资质核验书.....	25
6. 项目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表（含附件）.....	25
6.1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25
6.2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简历表（含附件）.....	26

7. 企业、项目总监及总监代表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	27
8. 委托代理人资料（如为委托代理人，格式自拟）	28
9. 企业股权结构关系及长期股权投资结构（格式自拟）	28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29
1、工程概况	30
2、施工阶段监理人员、设备基本要求	30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苏州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轨道施工监理项目 V-JL-09 标段服务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苏州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轨道施工监理项目已由其他(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苏发改设施发【2015】720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 100.00%, 私有资金: 0.00%, 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 0.00%, 境外私人投资: 0.00%, 其他国有: 0.00%,招标人为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特别提醒: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并使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均为使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指定电子格式文件。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苏州市

规模:5 号线工程大体为西南至东北走向,线路起于吴中区集散中心站,止于工业园区阳澄湖站,连接了吴中区、高新区、姑苏区、工业园区。线路长 44.082 双线 km,地下线及敞开段长合计 43.788 双线 km,路基段长合计 0.294 双线 km,设站 34 座(地下站 33 座,地面站 1 座),其中换乘站 9 座。本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苏州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正线、辅助线及车辆段、

车辆段培训中心、停车场轨道工程施工，区间疏散平台工程施工，工务检修基地设备采购、声屏障工程（如有）施工监理服务及缺陷责任期修复监理服务。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工期(天)
E320501030400 0438041001	苏州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轨道施工监理项目 V-JL-09 标	5 号线工程南园路站（含）以西正线及胥口车辆段轨道工程、区间疏散平台工程、工务检修基地设备采购、声屏障工程（如有）施工监理服务及缺陷责任期修复监理服务。	820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资质，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2 个标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

4.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合格制 / 有限数量制)。

5.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申请资格预审者，请于 2019 年 02 月 01 日至 2019 年 02 月 14 日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 止，可以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6.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撤回与修改

6.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9 年 02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前可以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递交资审申请文件；

6.2 超过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成功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件人不予受理；

6.3 投标申请人在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撤回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

6.4 投标申请人在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已经成功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申请人应当先撤销，并重新上传交易平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以在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上传成功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为准。

7.其它明确事项

一、申请人资格条件：（1）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市外企业需到苏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办理资质核验，取得进苏州投标的资质核验书；（3）投

标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铁路工程监理甲级或市政公用工

程监理甲级资质；（4）具有国内轨道交通工程轨道施工监理业绩；（5）拟选派项目总监资质类

别等级：项目总监应为年龄在 55 岁及以下的本企业在职职工，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国家注册

监理工程师，担任过国内轨道交通工程铺轨项目总监职务；项目总监无在建工程，或者虽有在建工

程，但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部施工任务已临近竣工阶段，并已经向原发包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原

发包人同意其参加其他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6）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至少一人，应具有工程师及

以上技术职称，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担任过国内轨道交通工程铺轨项目总监代表及以上职务；

（7）投标申请人办理投标报名、资格审查事宜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办理，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企业在职职工，且在规定的端口上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有效

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供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备注：（1）项目概况：5 号线工程大体为西南至东北走向，线路起于吴中区集散中心站，

止于工业园区阳澄湖站，连接了吴中区、高新区、姑苏区、工业园区。线路长 44.082 双线 km，

地下线及敞开段长合计 43.788 双线 km，路基段长合计 0.294 双线 km，设站 34 座（地下站 33 座，地面站 1 座），其中换乘站 9 座。全线设置胥口车辆段及唯亭北停车场各一座。胥口车辆段位于上供路站西侧，车辆段出入线与上供路站 60kg/m 钢轨 9 号道岔 5m 间距交叉渡线接轨，唯亭北停车场位于阳澄湖站东侧，停车场出入线通过一组 60kg/m 钢轨 9 号单开道岔接轨。车辆段为盖下布置，停车场均为地面布置。5 号线土建开工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计划通车试运营时间 2021 年 6 月 28 日，全线总工期 60 个月。轨道施工计划开工时间 2019 年 4 月 1 日，计划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约 27 个月，计划工期为 820 天；工程保修服务期至所监理项目保修期（缺陷责任期）结束。本批次各标段所监理工程估算价及监理费如下：

V-JL-09 标所监理工程（对应轨道施工标段：V-GS-01 标）估算价：49951.74 万元，监理费：976.48 万元；V-JL-10 标所监理工程（对应轨道施工标段：V-GS-02 标）估算价：36639.04 万元，监理费：753.59 万元；

(2) 确定潜在投标人方法：每个标段，当通过符合性、完整性审查的申请人少于 3 家（不含）招标失败，重新招标；当通过符合性、完整性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3 家（含）时，合格的申请人全部入围。

(3) 本次招标共计 2 个标段，每个投标人最多允许报名 2 个标段，最多允许中 1 个标段。

(4) 一家单位（以集团公司为限）最多允许一个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项目投标，如同一集团公司通过资审有多个投标人且均无意向退出，则取消该集团公司所有投标人本次招标项目投标资格。

(5) 重要告知：①省建设厅、监察厅苏建招〔2009〕140 号文规定“中标人在中标后或施工期间不得随意变更中标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经招标人同意，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自备案之日起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止，原中标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其他工程，如备案之日起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不足六个月，则限制其承接工程的期限为六个月”。②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单位，投标阶段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在库无在监人员证明，若不提供或提供的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则作无效标处理。V-JL09 标主要人员配备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 人、专业监理工程师 5 人，共 7 人； V-JL10 标主要人
员配备要求：总监理工程师 1 人、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 人、专业监理工程师 5 人，共 7 人； (6)
投标申请人有以下情形的，为资格预审不合格： 1)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
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2)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3) 资格预审申请书中的重要内容失实或者弄虚作
假； (7) 本项目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
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 <http://szzjy.fwzx.suzhou.gov.cn> 和苏州轨道交通网“www.sz-mtr.com”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苏州市干将西路 668 号轨道交通大厦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联 系 人：	陈健	联 系 人：	
电 话：	0512-69899101	电 话：	
传 真：	0512-69899100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zhaobiaobu@sz-mtr.com	电 子 邮 件：	
网 址：		网 址：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姑苏区干将西路 668 号轨道交通大厦 联系人：陈健 电 话：0512-69899101 电子邮件： zhaobiaobu@sz-mtr.com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1.1.4	项目名称	苏州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轨道施工监理项目 V-JL-09 标
1.1.5	建设地点	苏州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及融资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苏州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轨道施工监理项目 V-JL-09 标 监理范围：5 号线工程南园路站（含）以西正线及胥口车辆段轨道工程、区间疏散平台工程、工务检修基地设备采购、声屏障工程（如有）施工监理服务及缺陷责任期修复监理服务。 2、苏州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轨道施工监理项目 V-JL-10 标 监理范围：5 号线工程南园路站（不含）以东正线及唯亭北停车场轨道工程、区间疏散平台工程、声屏障工程（如有）施工监理服务及缺陷责任期修复监理服务。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轨道施工计划开工时间 2019 年 4 月 1 日，计划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约 27 个月，计划工期为 820 天；工程保修服务期至所监理项目保修期（缺陷责任期）结束。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u>合格</u>
1.4.1	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与资格预审公告一致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19</u> 年 <u>2</u> 月 <u>13</u> 日 <u>15</u> 时
2.2.2	招标人澄清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19</u> 年 <u>2</u> 月 <u>15</u> 日 <u>17</u> 时
2.3.1	招标人修改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19</u> 年 <u>2</u> 月 <u>15</u> 日 <u>17</u> 时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资格预审申请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 市外企业进苏州投标的资质核验书（如为市外企业） √ 项目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表（含附件） √ 企业、项目总监及总监代表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含附件） √ 委托代理人资料（如为委托代理人，提供） √ 提供企业股权结构关系及长期股权投资结构。 注：分标段制作递交。
3.1.3	申请人须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	本项目采用网上资格预审，申请人无须提交原件。 <u>所有内容均以扫描件为准。</u>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	申请人须提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 <u>0</u> 份，副本 <u>0</u> 份
4.2.1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和 递交地点	截止时间： <u>2019</u> 年 <u>2</u> 月 <u>22</u> 日 <u>09</u> 时 <u>30</u> 分 递交地点： <u>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u>
4.2.3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

5.2	资格审查方法	合格制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确定潜在投标人方法：每个标段，当通过符合性、完整性审查的申请人少于 3 家（不含）招标失败，重新招标；当通过符合性、完整性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3 家（含）时，合格的申请人全部入围。	
2	本次招标共计 2 个标段，每个投标人最多允许报名 2 个标段，最多允许中 1 个标段。	
3	一家单位（以集团公司为限）最多允许一个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项目投标，如同一集团公司通过资审有多个投标人且均无意向退出，则取消该集团公司所有投标人本次招标项目投标资格。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标段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按第 1.4.1 项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4)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内容发给所有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申请人收到澄清后，应及时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申请人收到修改的内容后，应及时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

修改。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1.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用于现场核验，否则不予认可。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份数和装订

3.3.1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 3.1 款和第 3.2 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4. 资格预审申请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上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4.1.2 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和投标人名称。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 4.2.1 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不予接收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4.4.1 未按本章第 4.1.1 项密封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4.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及时予以确认收到。

6.4 公示

招标人将资格预审不合格申请人名单公示。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7.1 当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资质、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申请人应及时向招标人告知，并征得招标人同意后将更新的资料编制在投标文件中，供评标委员会对更新的内容进行评审。

7.2 如果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资质、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申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2	营业执照	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市外企业进苏州投标的资质核验书	市外企业需到苏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办理资质核验，取得进苏州投标的资质核验书
	投标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要求	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铁路工程监理甲级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投标申请人业绩要求	具有国内轨道交通工程轨道施工监理业绩
	拟选派项目总监资质类别等级、业绩要求	项目总监应为年龄在 55 岁及以下的本企业在职职工，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担任过国内轨道交通工程铺轨项目总监职务； 项目总监无在建工程，或者虽有在建工程，但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部施工任务已临近竣工阶段，并已经向原发包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原发包人同意其参加其他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至少一人，应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担任过国内轨道交通工程铺轨项目总监代表及以上职务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资料	投标申请人办理投标报名、资格审查事宜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办理，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企业在职职工，且在规定的端口上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

			面)、有效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供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其他	无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第3.2.2条所列情形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章第 2.1 款和第 2.2 款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行贿行为的；
- (4) 招标公告中所列投标申请人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情形。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4. 审查结果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监理招标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五、市外企业进苏州投标的资质核验书
- 六、项目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表
- 七、企业、项目总监及总监代表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
- 八、委托代理人资料（如为委托代理人，格式自拟）
- 九、企业股权结构关系及长期股权投资结构（格式自拟）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监理招标的投标资格。

2、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 请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监理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 请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省监理工程师		
注册资本金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体系认证情况						
备 注						

注：申请人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应将 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 的扫描件作为本表的附件。

5. 市外企业进苏州投标的资质核验书

6. 项目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表（含附件）

6.1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监理工作 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总监								
总监代表								
专业监理工程师								
	...							
监理员								
	...							
...								

注：拟选派项目总监、总监代表必须填写表 6.1 和表 6.2 并提供相关资料，其他人员如未确定，可在投标阶段提供。

重要告知：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单位，投标阶段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在库无在监人员证明，若不提供或提供的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则作无效标处理。

V-JL09 标主要人员配备要求：总监理工程师 1 人、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 人、专业监理工程师 5 人，共 7 人；

V-JL10 标主要人员配备要求：总监理工程师 1 人、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 人、专业监理工程师 5 人，共 7 人。

7. 企业、项目总监及总监代表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

企业、项目总监及总监代表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项目名称、地址及联系人	合同金额（万元）	开竣工日期	拟投标项目总监或总监代表所担任职务	监理范围和项目描述
1						
2						
3						
4						
5						

注：业绩须附合同扫描件作为表格附件，如合同无法体现拟投标项目总监或总监代表所担任职务或监理范围或项目描述信息，可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业主证明材料等，证明材料不能为投标单位本单位出具的说明性材料）。

8. 委托代理人资料（如为委托代理人，格式自拟）

9. 企业股权结构关系及长期股权投资结构（格式自拟）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1、工程概况

1.1 苏州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大体为西南至东北走向，线路起于吴中区集散中心站，止于工业园区阳澄湖站，连接了吴中区、高新区、姑苏区、工业园区。线路长 44.082 双线 km，地下线及敞开段长合计 43.788 双线 km，路基段长合计 0.294 双线 km，设站 34 座（地下站 33 座，地面站 1 座），其中换乘站 9 座。

本工程在竹辉路站设置与 4 号线的联络线，在星港街站设置与 3 号线的联络线。其中：5、4 号线设计分界位于 4 号线岔心后 41.043m；5、3 号线设计分界位于 3 号线岔心后 66.043m。

正线平面最小曲线半径 350m，最大坡度为 28‰；联络线平面最小曲线半径 150m，最大坡度为 39.854‰，出入线平面最小曲线半径 150m，最大坡度 35‰，其余配线平面最小曲线半径 200m；车场线最小曲线半径为 150m，平坡。

全线设置胥口车辆段及唯亭北停车场各一座。胥口车辆段位于上供路站西侧，车辆段出入线与上供路站 60kg/m 钢轨 9 号道岔 5m 间距交叉渡线接轨，唯亭北停车场位于阳澄湖站东侧，停车场出入线通过一组 60kg/m 钢轨 9 号单开道岔接轨。车辆段为盖下布置，停车场均为地面布置。

5 号线土建开工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计划通车试运营时间 2021 年 6 月 28 日，全线总工期 60 个月。轨道施工计划开工时间 2019 年 4 月 1 日，计划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

本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苏州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正线、辅助线及车辆段、车辆段培训中心、停车场轨道工程施工，区间疏散平台工程施工，工务检修基地设备采购、声屏障工程（如有）施工监理服务。

V-JL-09 标项目对应施工概算 49951.74 万元，对应施工标段 V-GS-01 标；

V-JL-10 标项目对应施工概算 36639.04 万元，对应施工标段 V-GS-02 标。

2、施工阶段监理人员、设备基本要求

2.1 施工阶段监理人员配置基本要求

监理单位应根据本项目工程监理工作的特点，合理调配资源。监理项目管理部人员的专业、数量配置应满足现场监理工作需要。业主对监理项目管理部的人员配置设置了基本要求（详见《主要人员配置基本要求表》），监理单位在现场监理服务的过程中必须满足业主的基本要求，并在投标过程中充分考虑。业主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对监理项目管理部的人员到位情况进行考核，对于无法满足业主基本要求的监理单位，业主有权根据监理单位的投标报价和业主的相关管理文件规定从监理服务费中核减相关费用。

监理单位必须保证投入到本项目的人员能够胜任其工作，业主有权对到场人员进行调换；同时业主也有权根据施工进展和工程实际需要，要求监理单位增加现场监理人员。

投标阶段须提供《监理项目管理部主要人员配置基本要求表》中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在库无在监人员证明，若不提供则作无效标处理。请投标人提前做好人员配备及相关录入手续。

表 2.1 V-JL-09 标、10 标监理项目管理部主要人员配置基本要求表

监理主要人员		数量	主要资质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	土建工程师	2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

理工程师	机电工程师	1	江苏省监理工程师
	轨道工程师（含无缝线路、焊接专业）	2	
监理员	合同造价	1	助理工程师以上职称
	测量	1	助理工程师以上职称
	安全	2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试验	1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轨道	2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旁站	8	监理员
	调度	1	监理员
其他	资料员	1	高中及以上学历
合计		25	

注：1. 表中所列主要监理人员配额为最低限度；且在本标段服务期内，不能在其它工程项目上重复任职。各类助理人员配额由监理单位根据合同标段情况确定。

2. 按苏建质安[2012]202号文，建设工程材料进场检验见证人员应取得《见证员证书》，单位工程见证人员不得少于2人。

3、本项目资格条件以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中“一、申请人其他资格条件”为准。本表属于重要告知内容，非申请人资格条件。

2.1.1 监理人员的资质要求

总监应为年龄在55周岁及以下的本企业在职职工，具有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10年以上工作经验，从事类似监理工作5年以上，担任过同类工程的总监3年以上，持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总监代表应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8年以上工作经验，从事类似监理工作5年以上，担任监理项目负责人3年以上，持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具有2年及以上工程监理经验，持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江苏省监理工程师证书”。

监理员应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并取得考试合格证书或培训证书，如监理员或省监理工程师及以上证书等。

所有监理人员均应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65周岁。外聘技术人员不得超过监理技术人员总数的50%。